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

**关于2024年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**

**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教职工：

# 2024年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已经开始，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。要求如下：

1.申报截止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。

2.《备案表》电子稿通过协同提交至科社处张金玲。

附件1：申报通知

附件2：申报表

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与社会服务处

 2024年5月29日

广元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广科发〔2024〕3 号



广元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2024年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特派员征集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重点产业专班、 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（ 以下简称高企特派 员）前期选派工作，根据《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拟面向各县区、广元经开区及市级相关部门（单 位）、产业专班征集高企特派员后备人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 人员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广元市高企特派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 一）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、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（计划）入选者或具有与科 技服务相关认证资格的人员。

（ 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科研诚信，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。

（ 三）熟悉相关政策，具有履职的专业知识、研发转化能力、 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，能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的困难 和问题。

三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填写备案申请表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筛选符合要求的专家入库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 一）本次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愿、单位推荐、筛选入库的 方式进行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审核、积极报送备案信息汇总表（ 附 件 2）、备案申请表（ 附件 3），同时一并报送word 电子版。

（ 二）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 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备案认定，核准备案后进入广元市高企 特派员专家库。

（ 三）高企特派员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、 评价客观公正的专家优先抽取至企业从事科技创新服务，对工作 不认真，业务不熟悉，不遵守评审专家有关纪律规定的，及时调 整出库。

（ 四）所有材料须由推荐单位审查后加盖单位公章。未加盖 单位公章的推荐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 五）推荐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:00 前报广元市科学 技术局高新技术科。联系人：罗雪丹，联系电话：19940776975, 邮箱：470333482@qq.com。

附件:1.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2.备案信息汇总表

3.备案申请表

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广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16 日

附件 1

广元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 用，助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元市进一步支持科 技创新若干政策》《广元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十条 措施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（ 以下简称高企特派员） 是指立足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，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 企事业单位中选拔，经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备案认定，派驻到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拟培育高新技术企 业开展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 责高企特派员的选派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高企特派员选派根据需要采取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或 “多对一”等形式，原则上一年一聘，到期后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继 续选派。

第二章 选派范围和条件

**第五条** 高企特派员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中 选派。

**第六条** 选派条件

（ 一）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、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（计划）入选者或具有与科 技服务相关认证资格的人员。

（ 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科研诚信，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。

（ 三）熟悉相关政策，具有履职的专业知识、研发转化能力、 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，能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中的困难 和问题。

**第七条** 派驻企业为在广元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拟培育高 新技术企业。

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**第八条** 高企特派员的主要职责和任务：

（ 一）科技政策宣讲员。宣传解读国省市科技创新政策，指 导企业用好科技优惠政策。重点宣讲科研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申 报、知识产权保护、产业发展、科技金融等政策并推动落实。

（ 二）政企对接联络员。立足企业发展需要，协助做好与发 改、经信、科技、财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等部门的 对接衔接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争取支持。

（ 三）项目工作辅导员。根据国省市项目申报要求，辅导企 业开展项目储备、包装，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。

（ 四）研发转化推进员。协助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， 指导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产出专利和成果， 推动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五）企业党建指导员。选派的中共党员高企特派员应发挥 先锋模范作用，指导企业加强党的建设，完善组织功能，开展党 建及各类创新活动，凝聚企业创新发展合力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 **第九条** 选派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建立高企特派员数据库。市科技局发布高企特派员征 集通知，科技人员提出申请，派出单位同意，市科技局审核，建 立广元市高企特派员数据库。

（ 二）征集企业需求。市科技局面向企业征集科技特派员需 求，各县区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初核，并报市科 技局。

（ 三）需求匹配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根据企业需求和科技特派员意向，组织开展双向对接，初 步提出匹配名单。

（ 四）确定选派名单。由市科技局牵头，与市委人才办、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商确定拟选派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

5 个工作日。

（ 五）签订选派协议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

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选派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签订工作 任务书并发放聘书，高企特派员按照工作任务书到企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管 理

**第十条**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市高企特派员工作会议，研究 部署工作，总结典型经验。定期召开高企特派员服务企业座谈会， 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高企特派员应按照工作任务书要求，制定工作计 划并认真落实，同时做好服务记录和日常信息宣传工作，每半年 向市、县区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不少于 6 条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、县区 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高企特派员管 理，日常管理以属地科技部门为主。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 式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到岗服务、任务完成、工作成效 等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服务期间，高企特派员与派驻企业确认无法履行 工作任务的，报市、县区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科技主管部门 备案，可协商解除。

第六章 考 核

**第十四条** 入驻结束时，高企特派员按照考核细则（另行制 定）要求报送年度考核材料，并接受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 作实绩和服务满意度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 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工作补助经费的依据。评为优秀等次发放 1.2 万元工作补助，优秀名额不超过总人数 20%；评为良好的发放 1 万元工作补助；评为合格的发放 0.8 万元工作补助；不合格的不 予发放工作补助且下一年度不再续聘。

**第十六条** 高企特派员对年度考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出 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资格和待遇，并按有关规定记入个人诚信 档案。

第七章 激励和保障

**第十七条**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高企特派员，下一年可 优先续聘。在职称评定、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（计划）评选中，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八条** 高企特派员工作补助通过后补助形式从市科技计 划经费中列支，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划拨至高企特派员个人账户。 个人缴纳税费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工作补助用于高企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活动。按 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 由市科技局解释。

附件 2

备案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时间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意向派驻企业 | 工作单位 | 政治 面貌 | 学历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技术 领域 | 所获荣誉、称号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 3

备案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职称/职务 |  | 学历 | |  | |
| 专业技术领域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手机 | |  | |
| 主要研究领域及 科研成果 |  | | | | | |
| 意向派驻企业 |  | | | | | |
| 与意向派驻企业 沟通或合作情况 |  | | | | | |
| 派出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派出单位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派出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广元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